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湯佑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，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，苟其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故意為不實之陳述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，然因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，本院先後於115年1月23日、同年6月1日發函，命聲請人分別於同年3月2日、6月23日前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通知其於115年7月15日到場陳述意見，聲請人分別於同年1月27日、6月3日收受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清卷一第133、381頁）。惟聲請人僅於115年3月4日、7月13日提出部分資料，而其於115年7月15日到場陳稱：伊未於期限內補正，係因伊當時有

事情去上海等語；其代理人陳稱：聲請人提出資料雖較晚，已於115年7月13日提出陳報三狀補正本次及先前命補正事項等語。然而，聲請人就本院限期命其提出之個人商業保險資料，仍迄未補正，此涉及債務人是否可作為責任財產之保險契約債權，攸關本院對其償債能力之評估，屬於必要事項，其乃有違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。

㈡聲請人於115年1月9日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記載其自112年10月迄今，為販售太陽能熱水器之「業務」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28,000元，並提出收入切結書記載：伊為業務(太陽能)，賣太陽能熱水器「抽成」，每月收入28,000元等語(卷一第15、59頁)；嗣其於115年3月4日具狀陳稱：伊自113年1月起迄今從事販售太陽能熱水器「抽成」之「業務員」，無薪資證明可提供等語(卷一第319頁)；復於115年7月13日具狀陳稱：伊係直接去工廠拉貨後「販售給消費者」，扣掉成本方屬伊所賺之金額，屬於「經銷商」現金買賣，無法提出收入證明，只能提供向工廠拉貨之簽單，賣一台熱水器扣掉成本後約賺6,500元等語(卷二第7頁)，並提出114年3月7日「亞特仕太陽能熱水器客戶訂購單」一紙(卷二第11頁)；再於本院115年7月15日調查程序時到場陳稱：伊賣熱水器收入係浮動，平均每月約20,000元等語；經本院當場質以為何其所提出收入切結書記載每月收入28,000元，其陳稱：應以每月20,000元至28,000元認定伊之收入，伊所提出收入切結書係最多之收入約28,000元等語(卷○000-000頁)。然而，「業務」與「經銷商」為不同的販售角色，前者係代表公司推廣與銷售產品之個人職位；而後者依聲請人所述，係向熱水器工廠買斷商品，獨立經營且自負盈虧之企業或店家，二者迥然有異，且其就每月販售熱水器之收入究為約28,000元、20,000元，抑或約20,000元至28,000元，一再更迭陳述，則聲請人就其真實工作、收入及財產變動狀況之陳述，前後反覆且互有扞格，復未提出相關收入憑據或證明以實其說，難認其已據實陳報其工作、收入

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足認其經本院通知到場後，仍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。

㈢聲請人於110年7月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時記載：伊每月可還款金額15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勞保投保資料(自108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投保於新翔駿營造有限公司，下稱新翔駿公司)、收入切結書為附件，前開收入切結書記載：伊擔任新翔駿公司之業務經理，月薪60,000元等語(卷一第217、223-225、241頁)。然而，其於本件聲請時先陳稱：伊毀諾時因薪資只有20,000元，無法負擔每月清償30,000元而毀諾等語(卷一第8頁)；嗣陳稱：伊因還款金額29,000元太高及薪資所得不穩定而毀諾等語(卷一第319頁)；復陳稱：伊當初為推銷熱水器，於朋友處借名新翔駿公司業務經理之職稱，實際並無任職，真實狀況為賣熱水器每月2萬餘元，因聽信謠言找代辦公司，誤信話術而同意協商等語(卷二第7-8頁)。惟其於109年4月30日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時，所填寫之服務單位為新翔駿公司，且其於109年確有申報新翔駿公司薪資所得417,600元(平均每月34,800元)，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卷一第485-493頁)可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08至110年均有申報新翔駿公司之薪資所得各104,400元、417,600元、104,400元(卷一第220、219、303頁)，其於新翔駿公司跨年度連續領有薪資，核與投保勞保期間相符，且其於109年4月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時自承新翔駿公司為其現職服務單位(縱使非勞保投保期間)，足見其在新翔駿公司應非僅單純掛名、毫無領薪之人。然其於本院調查時猶陳稱：新翔駿公司是伊朋友經營，伊僅掛名業務經理，伊實際上係銷售熱水器，薪水寫高一點是想要解決問題，當時薪水只有10,000元至20,000元而已，收入係浮動、不穩定等語(卷二第108頁)，此部分陳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尚難憑採，益徵其有經通知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陳述之情形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與其財產變動狀況攸關之重要資料，經本院限期命其補正，迄未完全補正，有違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及聲請更生所應具備之協力義務，其更生之聲請核屬不備要件，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就其目前販售熱水器之工作型態及收入數額前後陳述不一，未據實陳報其工作、收入及聲請更生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足認其經本院通知到場後，仍有故意不為真實陳述之情形，致本院無法採認其真實清償能力，亦無從認定其於本件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之數額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，亦違反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同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